



信息
分享

遷出遷入不忘敲鐘

龔立人 | 本會義務總幹事

經學會同事和會員的努力，我們搬到前學會會址附近的地方（三分鐘步行路程），並正式於2月1日繼續運作。學會成立的時代（1988年）正值香港面對九七危機，今日遷新會址（2019年）的時代要面對的，是香港大陸化的危機。

從臨時會員大會議決出售會址（2018年10月）到成功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只有短短三個月，出售的順利遠超我們預計。更令我們安慰的，賣家竟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（簡稱「支聯會」）。我們祝願「六四紀念館」順利開幕，為歷史留下記憶，並向死難者和受苦者致敬。

經學會同事和會員的努力，我們搬到前學會會址附近的地方（三分鐘步行路程），並正式於2月1日繼續運作。與此同時，我們的合作伙伴，「香港公民」和「婦女動力基金」也搬來一起在新會址工作。

學會會址改了，但工作方向沒有改變。第一，我們努力協助信徒和民間團體提升自治能力（capacity building），促進民間社會的活躍和合作。第二，我們積極與不同團體合作，開展、參與和策劃倡議工作（advocacy）。第三，我們鼓勵神學創作，批判地反思信仰與日常生活的關聯，為教會和社會服務。除此以

外，一如既往，學會為其他團體提供地方借用，作資源共享。但也有別於以往，學會因出售會址而所得的金錢令學會儲備較前充裕了。所謂充裕，學會每年仍有五十萬赤字。再者，現時所有同工都是以不同比例的工作時數工作，以致赤字才沒有增加。在擁有相對地充裕的財政狀況之下，我們有三方面考慮：

- （一）如何好好管理這筆錢，讓它可以持續地支持學會工作，
- （二）如何改善現時同工的薪酬待遇，
- （三）如何開拓新工作領域，例如，研究及整理有關基督教價值與社會政策的課題（管理委員會剛於四月初通過增聘同工一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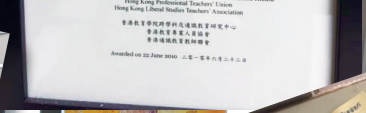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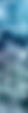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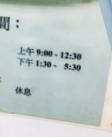
學會成立的時代（1988年）正值香港面對九七危機，今日遷新會址（2019年）的時代要面對的，是香港大陸化的危機。學會分享大部分香港人在香港大陸化下經歷的無力感和無助感，但學會仍會秉持郭乃弘牧師、創會成員和會員的信念，守望這城，並為這城敲鐘。



信息
分享

闊別學會舊址 2019.1.27

會員、友好、前後管委、前後職員、前後總幹事、下一代，同時出現在一個時空，見證學會從迦南進迦南。旺角道11號10樓一紙單張一塊藍布，盡是學會與香港社會和教會同行爭取民主公義自由的印記。





我們是見證人——佔中九子被判刑後對身分的神學反思

龔立人 | 本會義務總幹事

掌權的曾以死亡滅聲，並繼續以各種威嚇將耶穌的事埋藏，但耶穌復活和升天後，使徒等人成為耶穌的見證者，大膽地公開宣講他們所看見，所經歷和所相信的。

對於佔中九子被檢控「串謀公眾妨擾」和「煽惑公眾妨擾」而被定罪和判刑，我們感到憤怒。除了因為煽惑公眾不是事實外（按李立峯教授調查，受訪者中只有6.5%響應佔中三子），從選擇檢控條例到定罪和判刑並沒有反映對公民抗命權利的肯定。**查實，曾參與歷時七十九日的雨傘運動的我們應也同樣要被檢控、定罪和判刑，但我們卻避過了，因為檢控者要找代表。**佔中九子就這樣成為我們的代表。代表不等於他們在佔中一事上是代罪羔羊（他們說，「我不後悔」），而是我們要負起的責任被他們代表了。那麼，我們可以如何承擔我們在佔中的責任？我們要成為這事的見證人。

這使我想起聖經一個片段。當耶穌被釘十字架、死了，並三天復活後，使徒就宣講耶穌復活和他的教導。使徒行傳五章27-32節記載：

他們（守殿官和差役）把使徒帶來了，就叫他們站在議會前。大祭司問他們，說：「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導人嗎？看，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！」彼得和眾使徒回答：「我們必須順從神，勝於順從人。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使他復活了。神把他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使他作元帥，作救主，使以色列人得以悔改，並且罪得赦免。我們是這些事的見證人，神賜給順從的人的聖靈也為這些事作見證。」

掌權的曾以死亡滅聲，並繼續以各種威嚇將耶穌的事埋藏，但耶穌復活和升天後，使徒等人成為耶穌的見證者，大膽地公開宣講他們所看見，所經歷和所相信的。某層面來說，沒有他們的公開見證，耶穌的故事就很難傳遞開去。或許，我這講法會被批評為將上主的工作完全依賴人，但我們無需將上主與人對立，是上主邀請人與祂同工。使徒見證的行動給我們在佔中一案後有以下的分享。

第一，見證者要敢於面對真相。不因政治理由，不因政治結果，不因暴力威脅而扭曲真相，真相就是說出被殺死的耶穌復活了。見證真相應是一件很簡單的事，因為見證者不需轉彎抹角，也不需要看別人臉色。然而，在昔日的使徒時代和今日的香港和中國，見證真相和講真話卻變得很困難。最佳例子，數星期前吳宗文和管浩鳴在某個研討會上為中國政府辯護，以致沒有廉恥地扭曲真相，這做法令人吃驚。佔中是一場要求中國政府講真話的運動，普選就是普選，沒有經不合理篩選而又是普選的一回事。所以，「我要真普選」成為佔中的重要口號。佔中後，我們要求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佔中，但政府拒絕了，因它怕面對真相。在整個聆訊過程，佔中九子見證佔中真相。見證真相者不等於他們擁有真相，但見證真相者願意面對真相，並受真相審問。**我們如何承擔我們在佔中的責任？**

我們要努力建立一個不因講真話而受罰的社會，並一個有勇氣講真話和面對真相的群體。

第二，見證者可以是路人甲、路人乙，但見證的使徒卻是參與者。更準確，他們被他們所見證的事說服了。他們見證的內容不只是客觀的內容（即第一點所講的真相），更是由參與帶來對事件的詮釋，即「神把他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使他作元帥，作救主。」沒有被說服的人會批評他們的見證不夠客觀，甚至認為他們被煽惑。親身的參與不等於對事件有更好的認識，但他們的經驗卻是認識事件的重要元素。客觀不是排除個人因參與而來的主觀，而是將不同主觀呈現，回復事件的多面向。以佔中為例，只以違法 and 阻住人搵錢去理解它是極之單薄的。這正是當下法律的限制。我們當中有很多人有幸地參與佔中，我們是這事件的見證人。我們見證在金鐘「夏慤村」的生活，那是一個充滿自主和希望的時刻。當然，我們也見證了要拆大台的時刻、有衝撞的時刻。**我們如何承擔我們在佔中的責任？我們需要繼續以參與的見證人身分出現，不是路人甲。參與是對見證最佳的詮釋。**

第三，見證者要見證的是「讓人悔改，罪得赦免的福音」。見證不只是陳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發生甚麼事，更是對某種生命和某種價值的委身。「讓人悔改，罪得赦免的福音」關乎人可以不用在罪中生活，人可以從新開始。這開始始於人要敢於面對真相。大祭司可以不需害怕羅馬政府，以致他不需要警告和壓迫使徒。同樣，中國政府可以不需害怕失去權力，以致它不需要壓迫維權者。但當權者拒絕認罪，甚至成為罪的幫凶時，它將選擇以更大的罪掩飾已有的罪。見證對罪最大的挑戰就是指出它的罪，並要求它悔改。相反，佔中所見證的，就是以民主和人權呈現的愛與和平。雖然受到不合理對待，但見證者仍忠心見證他們所相信的。這是我們從佔中九子看見的。**我們如何承擔我們在佔中的責任？我們真誠委身於所見證的愛與和平。只要有人見證，虛假就絕不可能會是最後的勝利者。**

見證一詞（希臘文）是殉道之意。一個人因見證真相、參與見證和見證愛與和平而被懲罰，那是個荒謬的社會。但這荒謬的社會在耶穌時代如是，在今日社會也如是。雖是如此，但見證人從沒有消失，因為「神賜給順從的人的聖靈也為這些事作見證。」（使徒行傳五章32節）

